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小姐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潘婷婷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靜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73/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19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2/08-09(01)及(02)號文件)

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5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2008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及

(b) 勞工處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作促進青年就業

3. 王國興議員提議，上文第2(a)段的事項應與政府當局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一併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往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之中，約八成病人的疾病並沒有被列為職業病，儘管那些疾病是由工作引起的。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職業病的定義。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其討論文件中，加入斷定某種疾病是否職業病的準則和預防職業病的措施。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稱，香港已遵循國際慣例，並參照國際上採用的準則來斷定某種疾病應否列為職業病。

日後會議的議程項目

6. 李卓人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曾提到，如果香港的經濟惡化，便會在2009年年中推出額外的紓困措施。他問及事務委員會何時討論解決失業問題的額外措施。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監察經濟形勢，並會在2009年年中評估是否需要推出更多紓困措施。他此時無法確定討論這類措施的時間表，不過，若任何這類措施是關乎解決失業問題，他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李卓人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居住在4個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實施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取消一年領取津貼時限。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檢討結果。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勞工處已在2008年7月就該計劃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蒐集公眾意見和分析收集到的統計數字，該計劃經放寬後將於2009年7月檢討。在現階段，他無法確定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0. 鑒於該計劃部分受助人將於2009年7月失去資格，李卓人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暑假休會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支持他的觀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盡力而為。

III. 法定最低工資 —— 被納入涵蓋範圍的僱員

(立法會 CB(2)1272/08-09(03) 及 (04) 號文件、
CB(2)1145/08-09(01) 及 (02) 號文件、
CB(2)1217/08-09(01)及CB(2)1362/08-09(01)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香港亞洲家庭傭工工會聯合會(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in HK)、外傭權益聯盟(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及亞洲外傭中心(Asian Migrant Centre)聯署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並於2009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2)136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實習學生和家庭傭工應否獲豁免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13. 身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主席的勞工處處長告知委員，鑒於在法定最低工資下涵蓋不同組別的工人是極其複雜的課題，勞工處已就此課題向各持份者作廣泛諮詢。由於不同組別持份者的意見

紛紜，不可能滿足他們的一切需要，故此撰寫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所涵蓋僱員範圍的文件時，有兩個考慮重點。首先，任何有關把實習學生和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的建議，都應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其次，建議應切實可行，而且不容易被濫用。勞顧會經仔細考慮後同意，學生若參加為符合學術或課程要求而設的實習計劃，而這些計劃是為取得有關學歷的學分／選修科，或必修科，則不應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勞顧會大部分委員亦贊成，留宿家庭傭工不應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聽取委員的意見，以制訂未來路向。

15. 王國興議員詢問，鑒於課題複雜，政府當局會否延遲把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如期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實習學生應否獲豁免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畢業生實習期間獲得不少於每月4,000元。他詢問，這政策是否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精神。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稱，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與法定最低工資是兩個不同的課題。就法定最低工資而言，是否獲豁免的問題，涉及在有關大專院校和教育機構實習的學生而不是大學畢業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澄清，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規定，僱主給予大學畢業生的工資須與市場工資水平看齊。

18. 劉健儀議員表示，除了為取得學分和符合必修科要求外，部分學生進行實習，旨在讓大專院校在評估學生表現時有所參考。她關注到，這種情況的實習將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以致學生獲得在職培訓的機會將會減少。勞工處處長回應稱，所爭論的實習要求，應該是為取得有關學歷的學分／選修科，或必修科。

家庭傭工應否獲豁免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兼職家庭傭工和住在僱主的工作地點的工人，會否受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涵蓋。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留宿"是區分家庭傭工應否受法定最低工資涵蓋的關鍵條件。法定最低工資在實際運作上難以涵蓋留宿家庭傭工，因為家務工作種類繁雜，隨不同時日不同時間而有所不同，故此無法確定實際工作的時數來釐定應支付的時薪。此外，要求一個家庭仿效其他僱主，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備存清晰的工時紀錄，並不切實可行。就此，當局提議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由於兼職家庭傭工並不符合"留宿"準則，而其他居住在僱主的工作地點的工人並非家庭傭工，他們將會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

21. 劉健儀議員表示，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旨在保障低收入工人，卻可能變成對中產階級的威脅。以"留宿"作為決定家庭傭工會否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的條件，這建議意味着大多數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不受法定最低工資涵蓋。外傭申請司法覆核，就像計時炸彈般，威脅着20多萬個僱用外傭的中產家庭。她關注到，現行規管外傭的政策有任何改變，都會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產生影響。她指出，政府當局過往曾在不少司法覆核案件中敗訴。政府當局打敗仗的風險，將會對本地工人和在職婦女造成嚴重後果。劉議員十分關注風險太高，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種可能性徵詢法律意見。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知悉這些影響，因此曾諮詢各持份者，以蒐集不同意見並確定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目的是擬定一個盡善盡美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不會排除任何個人尋求司法覆核的可能性，因為這是公民權利。然而，政府當局會確保把條例草案擬稿提交立法會之前，先考慮不同的觀點及法律上的可行性。

23.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有責任讓公眾瞭解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以及諮詢個別持份者，蒐集公眾對應否及如何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意見。若社會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是未來路向，則無可避免需要商議留

宿家庭傭工應否獲豁免。政府當局相信，如果政策和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包括涵蓋範圍)都清晰明確，在法律上受質疑的風險便會減少。

24. 葉國謙議員支持建議，以"留宿"作為把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之外的條件。他表示，留宿外傭不僅為中產階級所僱用，亦為低收入家庭所僱用。他察悉，部分家庭聘請外傭照顧長者，費用由兄弟姊妹分擔。如果外傭按法定最低工資率支薪，許多低收入家庭將無力負擔，造成兒童和長者乏人照顧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把留宿外傭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可能侵犯人權，觸犯反歧視法例的有關條文。為利便委員審議，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外傭僱主家庭收入的資料。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稱，聘請外傭已不再僅限於中產階級。一般而言，聘請外傭的僱主，每月家庭收入須不少於15,000元。目前，約有26萬名外傭在香港工作。勞工處處長補充，在2006年第4季度外傭僱主中有11.6%，以及在2008年第4季度外傭僱主中有12.6%，每月家庭收入為15,000元。在2008年第4季度，18%和45%的外傭僱主每月家庭收入分別為2萬元以下及4萬元以下。

26. 梁國雄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肯定外傭對香港的貢獻。他認為，留宿外傭應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任何豁免都會鼓勵本地工人歧視外傭。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充分理據，方可把實習生和留宿外傭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

27. 李卓人議員對外傭作出的貢獻，被視為對中產階級和低收入家庭的一種福利形式表示不滿。他指出，提供外傭旨在鞏固本港的勞動人口而釋放婦女勞動力只是副產品。如果政府當局真的想鼓勵婦女加入勞動大軍，則應提供足夠的托兒所、兒童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護理院。李議員表示，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不是在中產階級和外傭之間造成緊張局面。期望任何人全日24小時工作殊不合理，所以外傭應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政府當局應探索其他途徑，解決運作上的困難。他建議政府考慮在外傭標準僱傭合約上訂明標準工時，而僱主與外傭可商討如何計算"標準工時"，以及是否計算應變工作時數。目前適用於外傭

的最低許可工資會被"標準工時"取代，它將會作為計算由最低工資委員會釐訂的工資的基礎。由於最低工資委員會是獨立機構，負責建議適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和"標準工時"，施行起來有一致性，所以可減少侵犯人權和觸犯反歧視法例有關條文的風險。

28. 勞工處處長欣賞李議員提出的構思。她表示，勞工處曾考慮該建議，認為解決不了"留宿"的問題。她解釋，留宿家庭傭工隨時候命工作，令法定最低工資按每小時計算變得不可行。即使可以為外傭訂立標準工時，如何處理在非正常工作時間突然需要工作的情況，也是一個問題。她強調，政府當局的本意並非把外傭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正巧大多數外傭是"留宿"家庭傭工，後者被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將屬無可避免。她指出，現時有關輸入外傭的政策規定，外傭須留宿並獲發月薪。外傭獲發時薪這一理念嚴重偏離現行外傭政策，大家必須認真考慮，外傭和法定最低工資這兩項政策的政策原意分別很大，將之混為一談，會帶來甚麼影響。她進一步指出，按最低許可工資或每月法定最低工資向外傭發放工資，在概念上並無重大分別。勞工處知悉李議員的建議後舉行了一次集思會，得出結論為這是不可行的。

29.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給予低收入工人法定的保障，將會締造歷史。他讚揚外傭對香港作出貢獻，並認為外傭不論來自何處，都應該得到勞工法例的保障。然而，他理解把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涵蓋範圍的實際困難，以及關於訂明外傭標準工時的爭論。他希望政府當局擬定解決辦法，處理留宿外傭的問題。

30. 勞工處處長表示，如果留宿外傭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一個關鍵特點是按每小時界定法定最低工資率，他們的工資將會以時薪計算。這會徹底損害既定的外傭政策。

31. 黃成智議員察悉，留宿外傭享有非現金福利，例如免費住宿、免費膳食及節省交通開支。他詢問，受僱期終止後，計算外傭的長期服務金之時，非現金福利會否算作薪酬福利條件的一部分。

32. 勞工處處長表示，輸入外傭背後的政策是源於知悉本地這類傭工短缺，應解決家庭僱用留宿家庭傭工的需要。“留宿”是外傭標準僱傭合約所訂明的條件，不接受這樣條件的人不會獲發工作簽證。與本地家務助理不同，外傭的原居地不在香港，他們可選擇在香港工作與否。勞工處處長強調，法定最低工資和外傭的政策原意有很大分別，前者的訂立不應徹底損害後者，這一點務必認真考慮。她補充，外傭的長期服務金以月薪作為計算基礎，而最低許可工資目前定為每月3,580元。

33. 梁家傑議員表示，留宿外傭應否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確實是一個難題。他認為這課題可以從兩個角度來探討——

- (a) 如果把留宿外傭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有侵犯人權及違反《基本法》和反歧視法例有關條文的風險。雖然勞工處處長解釋，本港有外傭政策，但這一論點能否經得起司法覆核的考驗，尚未可知。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就此課題取得的法律意見(如有的話)，將有助益；及
- (b) 如果無可避免要把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涵蓋範圍，則有必要按其特點區分外傭與本地家務助理，使26萬個家庭無須支付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起的額外費用。部分關於僱用外傭的獨特之處包括規定僱主支付身體檢查費用、有關領事館的認證費用、簽證費、保險費等。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梁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解釋，外傭的利益受到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的僱傭條款和最低許可工資的保障。此外，與本地家務助理不同，外傭享有免費住宿、免費膳食、往返其原居地的免費旅費等等。政府當局會從這角度分析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會確保最後建議在法律上的防守性，然後才把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35. 葉偉明議員查詢不留宿僱主家中的外傭的數目，並詢問他們會否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初推出外傭政策時，外傭無須住在僱主家裏。有一項不溯既往安排，豁免受僱於相關僱主的外傭遵守現行強制外傭留宿的規定。現時約有100名這類外傭，他們會受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涵蓋。換言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將涵蓋所有不留宿僱主家中的家庭傭工，亦不會歧視任何族羣。

36. 陳健波議員表示，外傭與僱主不應對立。如果把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涵蓋範圍，會導致僱用留宿家庭傭工的費用增加，低收入家庭可能會覺得負擔不起，因而停止僱用外傭。與此同時，對外傭的需求下降或會導致外傭自願減薪(此舉並不合法)，以競逐就業機會，這樣會使建議訂明的標準工時失去效用。他認為標準工時是富爭議的課題，並提醒委員不要低估標準工時所引起的運作上的問題。陳議員認為，有必要把留宿外傭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之外。

37. 勞工處處長表示，另有一類家庭傭工是不受外傭標準僱傭合約保障的。他們是當園丁、司機、陪月員之類的留宿本地家庭傭工，目前這些工人約有1 400名。

38. 副主席表示，本港輸入外傭皆因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不足。如果"留宿"不再是聘請外傭的先決條件，則應限制輸入外傭人數，藉以保障本地家庭傭工的就業機會，例如規定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傭，該計劃現時適用於輸入其他低技術工種的勞工。

39. 勞工處處長回應稱，任何從外傭標準僱傭合約刪除"留宿"條件的建議，都涉及外傭政策的整體檢討。她重申，改變現行外傭政策，從來都不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原意。

40. 馮檢基議員表示，把留宿外傭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之外與否，都會產生問題。最理想是制訂一個法律架構，以容納現行對留宿外傭的安排和新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起草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會加以考慮。

42. 葉偉明議員希望所有家庭傭工得到相同待遇。他詢問其他亞洲國家有否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若然，是否同時適用於當地家庭傭工和外傭。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表示，他曾向有關領事館查詢資料。菲律賓和印尼有法定最低工資，並對留宿家庭傭工作出特別安排，而新加坡則沒有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承諾取得有關資料後，當即送交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議後確定，在菲律賓，視乎地區而定，留宿家庭傭工每月法定最低工資率介乎550披索(折合90港元)至800披索(折合130港元)不等，僱主亦須提供免費住宿、膳食和醫療照顧。為方便參考，其他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率的工人，在不同地區的月薪介乎3,870披索(折合630港元)至8,310披索(折合1,360港元)不等。在印尼，規管法定最低工資的《人力法令》(Manpower Act)並不涵蓋家庭傭工。)

IV. 僱員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

(立法會 CB(2)1272/08-09(05) 及 CB(2)1354/08-09(01)號文件)

43. 委員察悉，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已由2007年12月1日起，把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2008年1月，再培訓局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就其日後的角色及職能進行策略性檢討。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建議，其中包括再培訓局應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諮詢文件勾劃出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藍圖。

4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向委員簡介再培訓局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5. 李卓人議員表示，面對金融海嘯，許多失業低技術工人難以負擔交通費，無法參加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他關注到，再培訓局部分課程以全日／半日制混合模式提供，學員將不能申領培訓津貼，而該項

津貼是資助學員修讀半日制課程期間的交通和膳食費用。延長培訓期，也意味着他們只能再遲一點才找工作。

4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再培訓局的經費主要來自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是由外來僱員(包括外傭)的僱主繳付。《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獲得通過後，已暫時豁免徵款，為期5年，直至2013年7月31日為止。再培訓局須充分利用其有限資源，只向最需要幫助的人士提供培訓津貼。

47.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的年度開支約有八成用來支付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所需的費用，以及支付培訓津貼的費用，其餘兩成用於營運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家務通"計劃(後改名為"樂活一站")、"保健通"、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等。再培訓局負責提供培訓課程和相關就業服務，藉以協助本地僱員學習新技能或提升職業技能，從而配合就業市場因香港經濟轉型而出現的轉變，並拓展技能鑒定及專業認證，加強認受。培訓津貼不應成為僱員再培訓的重要元素。為提供更多學額並充分利用資源，自2002年起，部分就業掛鈎課程已採用全日和半日制混合模式營辦。為幫助工作人口達到認可資歷，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詳列於資歷名冊，並獲得資歷架構認可。鑒於資歷架構的計算學分要求已訂明，自學時間對學習成效至為重要，再培訓局改善了混合模式的安排，採取劃一做法，即5天課程包含3個全日和兩個半日制單元，讓學員有時間整理所學的東西。

48.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以往每年向再培訓局提供約4億元的經費。他認為，如果再培訓局沒有足夠的資源，政府應繼續提供財政資助。再培訓局不應藉剝奪失業低技術工人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培訓津貼，藉以減省開支。李議員察悉，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關注，指原有服務組別(30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和新的服務組別(15至29歲、以及具中四至副學位教育程度的人士)的學員所領取的培訓津貼並不相同，分別為每天上學可得153.8元和70元。李議員表示這項安排不可接受，因為可能構成年齡歧視。

49.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稱，當局曾就培訓津貼諮詢公眾和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年輕學員和學歷背景較佳的學員，每天上學應否也獲得約150元的培訓津貼。再培訓局考慮收到的所有意見後認為，屬於新的服務組別、參加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每日上學應獲得70元培訓津貼；而屬於原有服務組別、參加資歷架構第一和第二級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會繼續得到原來的培訓津貼每天153.8元。

50.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看不到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帶來任何具體的改善之處。部分學員曾反映意見，指參加再培訓課程不一定可以就業或找到與所參加課程有關的工作。他質疑所提供的課程是否實用。他問及提供的課程種類，以及有關技能是否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

51.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答稱，再培訓局十分重視課程質素。再培訓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畢業生，須接受修畢課程評審。部分技能測試由再培訓局的實用技能培訓和評估中心評核，部分則由業界人士檢視，確保對學習成果作出恰當評估，以符合質素保證目的。再培訓局十分重視質素保證，並已開始制訂專業／輔助專業認證計劃，藉以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並協助他們踏上專業階梯。再培訓局亦透過上課視察、進行實地稽核和突擊造訪等，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在管理課程方面的成本效益。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致力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勞動人口，特別是競爭力稍遜的工人持續就業、不斷自我提升。為確保其培訓課程緊貼就業市場的需求及轉變，再培訓局維持與僱主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並與培訓機構保持夥伴合作。定期就勞工市場及人力資源需求進行的研究，亦有助再培訓局以靈活運作模式回應勞動市場的轉變。

52.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擴大再培訓計劃以涵蓋15歲或以上的青少年，造成了再培訓計劃與勞工處舉辦的其他青少年培訓計劃的重疊，例如"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他詢問再培訓局和勞工處在這方面如何劃分角色。鑒於在當前經濟形勢下

越來越多青少年失業，他詢問再培訓局會否採取措施配合青少年的特殊需要。

5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為免重複青少年培訓，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之前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所提供的青少年課程，已採納為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課程。據非政府機構表示，曾參加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青少年通常較為積極主動，相比之下，待業待學青少年可能需要外展服務。

54.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課程和勞工處的展翅計劃，旨在以不同方法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求職或從事其他事務。為免服務重複，再培訓局在勞工及福利局的統籌下，接納職訓局的建議，把其現行的"Teen才再現"、"現代學徒"及"青出於'南'少數族裔培訓課程"作為再培訓局青年培育課程的試點計劃。該計劃每年預留共2 000個培訓學額，並會視乎反應作出調整。

55. 王國興議員對再培訓的未來發展路向表示關注，並提出兩個方案，以供考慮 ——

- (a) 長遠而言，再培訓局應制訂可配合不同產業的發展和需求的培訓課程。例如，再培訓局應就經濟機遇委員會所指有長遠潛力加強本港經濟增長的6項產業(即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教育服務)，制訂課程以滿足其需要；及
- (b) 在短期內，再培訓局應為有意創業但缺乏相關知識和經驗的失業人士提供培訓；例如，剛獲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失業人士，以及有意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濕貨市場經營攤檔的失業人士。

56.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政府就香港的長遠經濟機遇提供的方向，有助再培訓局籌劃其課程。再培訓局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和產業聯繫，以瞭解6項產業在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士的人力和技能方面的需要，並在適當時間制訂合適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的急切任務，是為那些

經辦人／部門

在培訓機構的協助下經過培訓隨即可就業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掛鈎課程。至於獲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人士，他們不是失業者，或可報讀技能提升培訓課程。再培訓局亦提供培訓課程，幫助自僱人士創業和營運業務。

57. 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9日